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里先生 (马来西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续)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 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

议程项目 13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27132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8：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
(A/62/7/Add. 36, A/62/538 和 Add. 1; A/C.5/61/19)

1. **Haji-Ahmed 女士**（业务司司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报告（A/62/538 和 Add. 1）。她回顾，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相关建议（见 A/61/612，第 15 段），并铭记《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审查和更新国际法院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就如何制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提出一些备选方案，包括给付确定型办法和缴款确定型办法，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长期长短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一家咨询事务已经受托就养恤金设计方案提出研究报告，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交。

3. 在通过第 61/262 号决议之前，大会主席告知各代表团，他收到法院院长 2007 年 4 月 3 日的来信（A/61/837）表示法院甚为关切，关于法官薪酬的决议规定将造成法官之间的不平等，并请大会考虑推迟有关决议草案的行动。在通过该决议时，一些代表团对国际法院院长来信中提出的问题表示关切，并要求在秘书长提交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处理这些问题。

4. 关于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根据《法庭规约》，大会负责规定法官报销差旅费的条件。有单独的差旅费

和生活津贴条例，与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不同。

5. 秘书长建议不改变法官的待遇水平，并说明用于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派任费数额应根据秘书处高级官员的生活津贴标准费率计算。

6. 关于薪酬和退休福利，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提议一种机制，根据市场汇率和地方零售价格波动计算薪酬，限制此种薪酬与联合国系统可比职位薪酬之间的差距。作为答复，秘书长提议采用一个修订薪金制度，其中包括年度净基薪加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批准了这项提议，但没有同意提议的年净薪酬，相反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院法官以及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基薪额定为 133 500 美元，相应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每个指数点等于净基薪的一个百分点，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新的薪金制度将适应于在阿鲁沙任职以及即将上任的新当选法官。大会还决定在海牙任职的法官薪金按最低汇率以欧元支付的以往薪金制度，继续适用于已经在海牙任职的法官。

7. 秘书长的报告（A/62/538 和 Add. 1）摘要说明了法院就薪酬和退休福利以及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对《法院规约》某些规定的影响提出的看法，以及法院对法官之间平等、法官与专案法官平等、专案法官与连任法官平等的关切。法院的结论是，第 61/262 号决议不符合《法院规约》的基本原则。

8. 秘书长指出，他考虑到法院的评论和法律顾问的结论，即法院对平等的关切是有道理的。因此，秘书长将请会员国改正这种情况。

9. 关于法官的年薪酬，报告提出两个可能的备选办法，供会员国审议（A/62/538，第 74 和 75 段）。关于退休福利，如果大会就法院法官和法庭法官的年薪酬作出决定，建议相应调整养恤金付款（第 84 段）。

10. 拟议备选办法所涉财务问题在本报告第 86 段中说明。
11. 最后，如果大会决定恢复三年审查周期，下次全面审查将在 2010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行。
12. **McLurg 女士**（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62/7/Add.36）时。她说：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提议，即不改变法院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咨询委员会还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不改变这些条例第 3 条中关于派任费的规定。
13. 关于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庭法官和专案法官的薪酬，咨询委员会分析了秘书长提出的两个备选办法。第一个备选办法要以欧元确定薪金，但须定期进行生活费调整。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内的国际薪金表是以美元计值的，并通过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进行通胀和币值波动调整。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确定法院和法庭法官的薪金，将偏离目前的做法，大会需充分分析这种做法的影响。
14. 第二个办法是维持由以美元计算净基薪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的法官薪金制度。秘书长提议，法官净基薪的设定起点是每年 173 430 美元。
15. 关于在通过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前后任命的专案法官的薪酬问题，大会不妨审查执行该决议对同一案件专案法官地位的影响。
16. 最后，关于退休福利，咨询委员会获悉，将向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关于养恤金办法设计备选方案的全面研究报告。因此，委员会建议，在收到养恤金研究报告之前，大会推迟审议法院法官的退休福利。
17. **Hunt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和中国发言。他说，该集团十分重视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的工作，并一贯主张采取一整套符合法官地位和责任的报酬办法。
18. 该集团支持以下原则，即国际法庭和国际法庭法官的薪金和津贴由大会确定，在任期期间不得减少。
- 该集团还认为，法官之间平等是国家间争端国际裁判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
19. 在第 61/262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审查和更新法院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该集团同意秘书长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当维持现行条例规定。
20. 关于薪酬，该集团关切地注意到，发生了没有维持法院法官与专案法官平等原则的情况。该集团大力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各项原则，并致力于确保所有法官的报酬和服务条件平等。
21. 秘书长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来保护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的薪酬水平和平等。这些方案不影响大会决定放弃下限/上限机制。该集团愿意根据这些备选方案通过一项决定。
22. 该集团还注意到，在第 61/262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提交设计法院法官和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收到相关报告；报告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审议。
23. 关于在联合国系统任职的任何类别法官的薪金和其他津贴决定，应根据是非曲直加以审议。所有其他情况应按照适当论坛规定的程序处理。
24. **Simkić 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还代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欧洲联盟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法官所有人员。法院和法庭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在解释、适用和发展国际公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5. 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61/262 号决议，以使国际法院法官及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更加清楚透明。新的薪金确定制度与适用于秘书处官员的制度挂钩，同时认识到法院法官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构当选成员的特殊性质。欧洲联盟和其

他方面已尽力确保新制度实现统一简化的组织程序而不消极影响任何在职法官的目标。

26. 欧洲联盟注意到法院的关切，即第 61/262 号决议所载薪酬制度不符合所有法官平等的原则。

27. 欧洲联盟重申支持法院的宝贵工作，并随时准备审查秘书长的提议，同时考虑到法院的关切。

28. **Ruiz Massieu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关于法院法官的报酬，该集团注意到法院院长 2007 年 4 月 3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61/837）以及秘书长报告（A/62/538）中法院论点摘要所表示的关切，即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与所有法官平等的原则不相符。该集团深信，委员会能在续会设计一种解决办法，确保所有法官的待遇平等，并认为秘书长的第二个备选方案是一个良好的讨论基础。不过，任何决定都不应被视为大会未来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司法论坛的决定的先例。

29. 关于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及派任费，该集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鉴于法官服务条件的独特性质，以及秘书长报告中的论点，暂时不应改动。

30. 最后，该集团重申，大会决定必须得到尊重和充分执行。

31. **Hoe Yeen Teck 先生**（新加坡）说，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力图改正法官报酬问题；不过，该决议对法院法官薪金产生了间接预算影响。法院认为，其法官之间的薪金差异不符合《法院规约》，进而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在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法院院长说，所有法官平等是《法院规约》的一项基本原则。鉴于这些关切，委员会应审查此事。

32. 新加坡愿意审议秘书长报告提出的两个备选方案，但认为第二个备选方案优点更多。在处理法院对薪金差异的关切时，第二个方案允许法院过渡到共同制度，这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过渡将于 2013 年完成，那时旧制度下的最后一批法官将完成现有任期。

33. **Davide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法院院长关于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对《法院规约》影响的信（A/61/837）。

34. 秘书长的报告确认，第 61/262 号决议中的措施会引起法院法官之间以及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之间的不平等。特别是，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当选法官的薪酬比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当选法官的薪酬低很多。

35. 法官之间完全平等对于国家间国际争端裁判制度，对于确保在国家间司法程序中坚持国家主权平等至关重要，后者是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础。

36. **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情况清楚说明了法院法官之间平等的问题。此案件中，一名专案法官在第 61/262 号决议通过之前任命，另一名在通过之后任命。一争端方提名人的待遇不如另一争端方提名人的待遇，严重破坏法庭程序的完整性，违反作为所有多边机构关键的主权平等基本原则，也违反《法院规约》。

37. 国际法庭法官之间不平等不可能是第 61/262 号决议的预定结果。大会应处理法院的合理关切，将年净基薪增加到确保完全平等的水平。为了维护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完整性，应尽快解决此事。

38. **Álvarez 先生**（乌拉圭）表示深为关切，在通过第 61/262 号决议时，大会不经意地破坏了所有争端方平等的一般法律原则。大会显然没有考虑到《法院规约》引起的特殊情况，该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长的报告、法律顾问和法院都指出了这一矛盾。法院是《宪章》设立的解释法律的主要司法机关。必须在秘书长报告中备选方案的基础上寻找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39. **Rashk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国际法院和各国国际法庭的工作。他注意到法院在协助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不断努力，为两个前冲突地区的可怕罪行的无辜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

40. 美国仍致力于确保国际法院和各国际法庭的司法独立，以及给予其人员公正适当报酬的原则。美国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出了一项决定，使法院和法庭人员报酬制度与共同制度保持一致；会员国已经确定法官薪金应由净基薪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组成。美国一般同意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新的报酬制订建议的关切，并同意其建议，即大会在收到正在编写的报告之前推迟对法官退休福利的审议。

41. **Torres-Lépori 先生**（阿根廷）说，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旨在终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之间的严重薪金扭曲。

42. 国际法院法官之间地位平等的原则至关重要。法院是《联合国宪章》设立的一个机关，在本组织法律秩序中占有不容置疑的最高地位。必须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寻找目前问题的解决办法。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阿根廷代表团赞成增加净基薪，以维持现有报酬水平，并确保不破坏大会决议的规定。

43. **Rosales Díaz 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必须再次对迟交咨询委员会报告表示失望，这使第五委员会无法以妥当和彻底的方式审议面前的问题。此外，第五委员会尚未收到等待的报告，说明制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

44. 由于自国际法院 1945 年成立以来在法院的案件最多，尼加拉瓜认为，必须保障该机关的不偏不倚。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继续支持法院的权力和作用，及其运作的加强。大会有基本义务，确保国际法院所有法官以及国际法庭所有法官在薪金和服务条件方面待遇平等。在这方面，只有第五委员会有权作出行政和预算决定。

45. 回顾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的不良影响是有以下风险，被指派审理同一案件的两名专案法官的报酬水平不一样。他说，尼加拉瓜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第二个报酬备选方案（A/62/538，第 75-77

段）。如果得到适当执行，这个方案会满足同工同酬的需要，并避免就第一个方案（A/62/538，第 74 段）进行长时间辩论。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的，这会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产生后果。

46. **Olhaya 先生**（吉布提）回顾，在通过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之前，国际法院院长致函大会主席（A/61/837）表示法院深为关切，有关法官报酬的拟议行动会造成不平等，并请大会考虑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行动推迟到稍后日期。但没有推迟。大会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规定了新的年净基薪，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但由于该决议规定的过渡措施，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庭法官在目前任期免于适用新的基薪，导致待遇不平等，以及难以维持《法院规约》规定的世界各主要法系之间的平衡。

47. 吉布提代表团还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相关报告中表示关切，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海事争端案中两名专案法官的报酬可能会不平等。事实上，这种情况已经在某些刑事司法互助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中发生。法国在 2006 年 10 月该决议通过之前任命了其专案法官，吉布提在 2007 年 1 月 8 日该决议生效一周后才任命其专案法官。由此产生的两名法官的报酬不平等违反《国际法院规约》。

48. 委员会有责任纠正执行第 61/262 号决议引起的矛盾，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首先要消除法官特别是专案法官之间明显的不公平和不平等。

49. **Quezada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认识到并重申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其工作人员应当得到适当的资源、福利和报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所有法官都必须待遇平等。

50. **Sen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充分支持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的作用，并认为法官之间完全平等原

则是国家间争端国际裁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巴西代表团赞成保留现行差旅和生活津贴安排，并同意对不维持平等报酬的关切。在这方面，他回顾第五委员会对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责任，并认为大会必须干预，以纠正第 61/262 号决议的不良影响，从而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各项原则。

51. **Chávez 先生**（秘鲁）说，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虽有助于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法官的薪金安排更加清楚透明，但引起了一些关切。

52. 首先，该决议未维护法官之间绝对平等的原则，不忠实于《国际法院规约》。这是一个敏感问题，因为绝对平等是法院工作的指导原则，产生于主权国家之间平等的原则。

53. 其次，该决议冻结了年基薪，造成法院法官和为其服务的本组织工作人员之间的不平等。本组织的工作人员继续获益于生活费用浮动补偿机制。

54. 秘鲁代表团虽然意识到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不愿意修改第 61/262 号决议，但认为法院本身和法律事务厅强调指出的矛盾应当纠正。大会应尊重法治，表明改正错误的力量，并确保其决定重新符合《国际法院规约》。规约是本组织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秘鲁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本届续会上采取纠正行动，确保回到通过第 61/262 号决议以前实行的平等报酬安排。

55. 秘鲁代表团不得不表示吃惊的是，一些代表团的努力自相矛盾，其节约在整个预算中微不足道，代价是妨碍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的工作。在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急剧增加的时候，和平解决争端主要手段的资源受到侵蚀。现在不仅是纠正一个法律错误的时候，而且是发出以下政治信号的时候：和平解决争端必须比在冲突后作出反应的目前趋势更受欢迎，后者已经造成死亡和破坏。

56. **Abdelmannan 先生**（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他回顾，国际法院院长已告知大会主席，法院对第 61/262 号决议的不良影响感到关切。该集团将认真考虑秘书长提议的两个报酬备选方案。法官之间平等原则必须坚持。

57. 长期的迟交文件问题再次使委员会处于困境，没有时间适当审议面前的问题。为了遵守法律原则，为了使决策连贯一致，秘书处应及时提供文件。

58. **Schuldt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A/62/538，第 75-77 段）提议的两项报酬备选方案中的第二项，以此促进所有法官之间的平等并支持其对和平解决争端的贡献。

议程项目 13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62/681 和 A/62/734）

议程项目 1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62/681 和 A/62/734）

59. **Haji-Ahmed 女士**（业务司司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适当奖励综合提案的报告（A/62/681）。她说，该报告讨论了几个问题，并提供大会要求的资料，介绍额外数据以及现有的非货币奖励。报告还向大会提供计算留用奖金的替代办法。

60. 在制定替代办法时，国际法庭仔细考虑了大会就全面适用还是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办法提出的关切。不过，法庭强烈认为，有针对性的办法会最终损害工作人员士气，从而抵消拟议办法的预定好处，即保留大多数工作人员，直到不再需要他们的服务。

61. 关于替代办法要求，秘书长的报告现有三个选项供大会审议。根据选项 A，所有任职两年的工作人员都将按照《工作人员条例》解雇赔偿金规定（附件三）

领取奖金。根据选项 B，只考虑向在法庭连续任职五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奖金。这将使奖金发放对象限于任职时间长的工作人员，从而解决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关切，即应当优先照顾年资较长、因此具备法庭希望留用的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这个办法还将避免把工作人员职位逐个确定为关键或非关键的。与选项 A 一样，奖金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中的解雇赔偿金规定支付。最后，根据选项 C，留用奖金支付也仅限于至少连续任职五年的人员。不过奖金额有固定月数上限，月数由大会决定。

62. 最近通过的国际法庭 2008-2009 年预算反映出 2009 年期间将大幅度减员，届时两法庭将完成审判。审判的成功完成取决于两法庭各领域能否保留工作人员。第五委员会一贯支持国际法庭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捍卫国际正义。因此，第五委员会应继续这样做，使国际法庭能不间断地完成工作。

63. **McLurg 女士**（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62/734）。她回顾：针对大会第 61/274 号决议，秘书长建议了一组货币性和非货币性奖励来保留工作人员，直到根据国际法庭相关结束战略和缩编计划不再需要这些员额。随着法庭 2009 年从审判进入上诉，预计将调动员额，分阶段减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349 个员额，其工作人员的 33%，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 258 个员额，其工作人员的 26%。这些减少反映于法庭本两年期核定预算。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预期 2010 年初将进一步大量减少员额，预计那时的大多数审判将进入上诉阶段。

64. 咨询委员会赞扬国际法庭努力提供各种非货币奖励，以保留工作人员，在结束日期接近时为可能缺少工作人员作规划。委员会鼓励法庭继续探讨对工作人员的进一步奖励，如将其视为联合国系统征聘和甄选内部候选人。

65. 关于货币性奖励，法庭提议了计算留用奖金额的三个替代办法。咨询委员会认识到，保留高度熟练和专业的工作人员对于完成所有审判程序并实现两个

法庭结束战略的目标至关重要。高离职率可能会阻碍其顺利运作，并带来招募和培训新工作人员的巨大成本。由于任何延误工作完成的后果，法庭应利用各种手段，尽量按需要留用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称，为了有成效，这种措施应包括其报告所描述的留用奖金和非货币性措施。

66.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两法庭缩编计划的规定，破例授权向需要继续留在法庭的工作人员支付留用奖金，直至不再需要其服务和员额。付款计算应基于秘书长报告中选项 C 所述标准，针对在法庭至少任职 5 年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的奖金上限均为 5 个月工资，无论任职年数。留用奖金的支付将从 2008-2009 两年期生效，日期待大会确定。

67. 最后，大会应在一项临时决定而非一项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基础上授权支付奖金。国际法庭这种安排是例外性质的，不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

6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二章（A/62/30 和 Corr. 1）。大会按照第 62/227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在委员会面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报告第 21 段中的各项建议。

69. **Hunt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该集团认为，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是其最宝贵的资产。大会第 61/274 号决议已经表示关切的是，可能难以保留和征聘对于完成法院任务至关重要的工作人员。不过，该集团欢迎法庭为保留工作人员制订的所有非货币奖励，但这种奖励不够。随着法院工作结束日期即将来临，工作人员短缺可能引起财政费用增加令人关切，因为任务可能无法完成。

70. 该集团赞成在大会一项临时决定的基础上支付奖金，不对工作人员细则进行任何修正。该集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解决办法，并期待作出尽可能好的决定。

71. **Simkić 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还代表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欧洲联盟承认国际法庭在工作即将结束时可能有困难保留和征聘工作人员。目标明确和多方面的留用奖励可能证明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以满足法庭在整个结束阶段有效运作的需要。然而，秘书长的报告未充分答复第 61/274 号决议提出的所有问题；因此欧洲联盟将要求进一步澄清。

72. **Ruiz Massieu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该集团认识到工作人员在使国际法庭有效完成任务方面作出宝贵贡献。因此，该集团赞扬采用非货币性奖励的努力。该集团将仔细分析提出的所有货币性奖励措施，包括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73. **Kishimoto 先生**（日本）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表明，国际法庭的特殊财政留用奖金并不适当。日本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看法（该委员会负责管理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公平一致的服务条件），即使留用奖金被视为大会临时措施，如咨询委员会告诫的，这会开创一个先例。因此，日本代表团不支持秘书长或咨询委员会有关支付留用奖金的任何建议。

74. 不过，日本代表团支持两法庭努力尽量利用现行合同框架，以消除工作人员对未来就业的任何不确定感。其他非货币奖励也有助于工作人员提高技巧；工作人员应获得培训和职业咨询，确保为了职业机会。法庭人员更替率低证明这种战略行之有效。

75. 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根据大批工作人员可能在 2007 年夏天离开法庭的假定讨论了这个问题。由于这些担心证明没有理由，无需采取任何可能危害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问责制的行动。

其他事项

76. **Simkić 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要求说明推迟审议第 1、3、28D 和 35 款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的原因，特别是鉴于秘书长的报告（A/62/521 和 Corr.1）以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2/7/Add.32）几个月前就印发了。在这方面，应公开和透明地讨论各代表团的所有一切。

77.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发言。他回顾，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的信中（A/C.5/62/24），联合协调委员会请秘书处为秘书长关于订正概算的报告（A/62/521 和 Corr.1）印发一份进一步的更正，以反映它的评论和关切。联合协调委员会已经采取措施，以便第五委员会可以完全集中处理加强政治事务部所涉财务问题，而不是超越其权限的政治问题。但秘书处拒绝印发要求的更正，相反以 2008 年 3 月 12 日正式信件的方式作出答复（A/C.5/62/25）。鉴于秘书处的答复在秘书长报告按计划向第五委员会提交前一天才收到，联合协调委员会请求推迟讨论报告。联合协调委员会虽然从未期待过其在 A/C.5/62/24 号文件中的所有提案都反映于秘书长的报告，但它代表很多国家，其意见应当得到考虑。因此，鉴于本报告的政治性很强，推迟以便进一步协商令人遗憾地不可避免。

78. **主席**说，主席团对秘书长有关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订正概算报告进行了仔细审议。联合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关切也将得到考虑。因此，根据工作方案的安排，关于议程项目 128 的讨论将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